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嚮權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啟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銘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6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接獲通報指稱原告涉嫌對學生有性侵害行為，乃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其結果認定原告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性侵害。嗣經原告提起行政救濟及被告重啟調查後，被告仍認原告成立性侵害行為，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通知其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申復及訴願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聘任關係存在。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45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51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認原告對學生涉犯強制猥褻罪嫌及乘機猥褻罪嫌，現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6號刑事訴訟事件繫屬中等情，此有該起訴書及本院依

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原告是否成立性侵害行為及與被告間聘任關係是否存在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